

清代科舉概說

科舉制度是政府選拔官吏的考試制度，通過地方和中央的各級考試，按成績的優劣選取人材，分別授予官職。這個制度始於隋大業二年(606)，至清光緒三十一年(1905)止，凡一千三百年歷史。

清代(1644-1911)科舉取士分為四個階段：童試、鄉試、會試及殿試。童試可謂為「地方考試」，鄉試為「分省考試」，會試、殿試均為「中央考試」。科舉制度三年考一次，係就每一考試之前後階段而言。實際上每年皆有考試。